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技施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库区桂平综合  
码头工程（招标编号：GGZC2020-G2-50015-DHJS）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技施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库区桂平综合码头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GGZC2020-G2-50015-DHJS	
招标人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及规模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技施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库区桂平综合码头工程, #1-#3 泊位码头为斜坡码头, 码头总长 205m, 斜坡坡比 1:2.0, 44.00m 高程以上每 4.5m 设置 1.64m 宽马道平台, 斜坡顶高程 62.00m, 采用现浇混凝土板护坡, 每个泊位设置 5.0m 宽人行台阶步道, 供旅客及海事工作人员上下船使用。44.00 高程以下每 6m 设置 2.0m 宽马道平台, 采用雷诺护整护坡, 坡脚采用混凝土挡块护脚, 斜坡基础开挖成台阶状, 采用石渣填筑形成。泊位后方顺河道走向采用半挖半填方式修建码头平台, 平台高程 70.00m 与拟建环库路相接, 采用 10m~16m 高衡重式挡墙挡土形成陆域, 挡墙基础建设于基岩, 墙底设 10% 的倒坡, 挡墙顶宽 1.5~2.0m, 每 10~20m 设置一道结构缝, 平台高程 70.00m 与码头斜坡顶高程 62.00m 之间采用加厚局部段挡墙设置混凝土踏步的方式连接, 踏步宽 2m, 每个泊位设置 2 处。#4 泊位码头为斜坡码头, 顺河道走向布置, 沿线总长 140m, 斜坡坡顶高程 62.00m, 坡底高程 48.00m, 斜坡坡比为 1:10, 采用衡重式挡墙挡土形成斜坡面, 挡墙基础建设于基岩, 墙底设 10% 的倒坡, 挡墙顶宽 1m, 斜面采用混凝土板铺面, 厚 20cm, 宽 4.5m, 下设 20cm 级配碎石垫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				
开标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开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预中标人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 候选 人 情 况	第一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万零壹仟伍佰肆拾元陆角壹分（¥26901540.61）		
		工期	500 天（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苏千立（注册编号：粤 144060809934）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1.亚婆角协浮码头加固维护工程、2.五万吨码头大修项目工程、3.云浮市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升级改造工程、4.海口航保工作码头改建工程			
	第二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26974566.76）			
工期		500 天（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中标 候选人	项目经理	陈承东（注册编号：桂 145131404630）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1.防城区江山白龙海防执勤简易码头工程		
	单位名称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26978542.68）		
	工期	500 天（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伟玲（注册编号：鲁 137091100743）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1.日照市东潘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2.威海市威海湾海堤工程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否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无		
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e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和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质疑和投诉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受理电话	0775-3384511	